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三樓二零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宣派末期股息。
- 二、 重選董事。
- 三、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一)、 「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購回之每股面值港幣一仙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 10%，並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或任何其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終會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告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二)、 「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新股，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在此項授權有效期間或以後，需要分配、發行或出售新股之認購股份計劃、協議或期權。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之新股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甲、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乙、如董事會獲得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此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總數。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終會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告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 (三)、「動議 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根據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四(二)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時，可將該項決議案乙段所指之股份數量包括在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五、「動議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6(b)條『如本公司股東乃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授權人士，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該等權力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不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96(b)條取代之：

『96(b) 如本公司股東乃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投票代表表格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授權人士，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授權書或委任投票代表表格註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賦予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有任何相反規定，概以本細則第 96(b)條之規定為準。』」

承董事會命

陳偉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投票代表表格填妥簽署後，必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開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二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六月五日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過戶者，為確保得享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會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 1712-1716 號商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 一份載有會議議程第二、第四及第五項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將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年報寄出。